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通师高专校〔2022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职教学督导聘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职教学督导聘用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职教学督导聘用管理办法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2年11月15日

附件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职教学督导聘用管理办法

一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更好地发挥专职教学督导在学校质量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明确专职教学督导工作的任务和要求，根据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师高专校〔2020〕14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 聘 任

第二条 专职教学督导人员为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我校退休教师，同时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校发展，知晓教育教学规律，熟悉专业教学业务。

（二）掌握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政治素养。

（三）有良好的教科研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，在校内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（四）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作风正派，沟通能力强。

（五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、年龄 66 周岁以下、身体健康。

第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动态聘任专职教学督导,聘任程序:学院推荐和教务处推荐相结合确定人选,填写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职教学督导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1);教学质量监督处初审,人事处复审,校长室审定。由学校颁发聘书并签订聘用协议(附件2)。一届聘期为两年。专职教学督导人数一般不超过7至9人。

三 职 责

第四条 专职教学督导人员应每周开展教学督导听课、评课和指导工作,一般每人每周听评课不少于2节。

主要包括新任课教师或新开课教师随堂课、学校不同时期重点关注的课程及教师进行跟踪听课、有针对性地对教学效果欠佳、学生意见大的教师进行随机听课。听课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与交流,并对课堂教学效果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,肯定优点,指出不足,帮助授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五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等阶段性教学检查工作。根据需要积极参加教学调研、教学评估和关键教学环节的专项督查工作。

第六条 根据工作项目性质及要求做好工作记录,形成评价意见或建议。及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,由教学质量监督处负责考核。

第七条 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会议、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及有关业务培训会,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高效、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督导与评价工作。

第八条 遵守工作纪律，未经领导同意，个人不得随意泄露督导评估信息。

四 待遇

第九条 专职教学督导人员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检查、教学调研、教学评估、专项督查及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并完成每月不少于8节（一般每周不少于2节）督导听课工作量，由教学质量监督处审定后，报人事处按月发放督导津贴，标准为2500元。

第十条 专职教学督导人员交通补贴、午餐补贴按实际到校工作天数发放。

五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 1.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职教学督导推荐表
2.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职教学督导聘用协议

附件 2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职教学督导聘用协议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：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（受聘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因工作需要，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甲方专职教学督导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，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聘期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乙方主要工作任务：开展教学督导听课、评课和指导工作，每周听评课不少于 2 节；参加学校组织的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常规检查以及教学专项评估督查；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会议、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及有关业务培训会。

三、聘期内，按规定完成督导工作任务，每月发放专职督导津贴 2500 元；按实际到校工作天数发放交通补贴、午餐补贴。

四、为了保持甲方工作的连续性，乙方在聘期内因本人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提出辞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，并保证完成离岗前的相关工作。

五、聘用期满后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总结和考核工作，完成交接手续。

六、乙方在聘任期间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工作严重失职并造成较大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